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王嚮蕾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5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0110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及平均餘命標準表各1份 (25278068\_1120110793\_1\_ATTACH1. pdf、  
25278068\_1120110793\_1\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檢附銓敘部修正後之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一次性離退  
給與按月攤提計算所據平均餘命標準表」，並自112年6月  
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2年3月21日部退一字第1125547946號函辦理，  
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新民國中 1120324



\*PFAA1123002127\*